

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稳妥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2022 年度，江山路街道办事处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公开政府信息共 97 条，包含政务公开工作动态 50 条。此外，江山路街道办事处通过报刊、宣传栏、公示栏等其他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：2022 年度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

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：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支出 0 元，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。

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：2022 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作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	1. 申请人无正	0	0	0	0	0	0	0

处理	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、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 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问题是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，公开的内容不全面、不及时，信息更新缓慢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

加大工作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充实工作人员。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二是靠实工作责任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。